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花生加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征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经济发展，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确保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花生加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用地需求，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主体

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加快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花生加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征地工作推进，连平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高莞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征收拆迁工作，县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二、征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连平县高莞镇丁村村老田心经济社、新田心经济社和徐村村上廖经济社。四至范围详见《连平县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位置示意图（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预计征地67.4325亩（4.5088万平方米），其中包含：耕地55.391亩，坑塘水面12.0415亩。

三、工作目标

（一）确保项目全面完成。排除一切干扰，克服一切困难，想尽一切办法，压实责任，充分履职尽责，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工作。

（二）做好稳定群众工作。征地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来推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切身利益。要加强宣传教育，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要严格按程序和规定办事，及时发现问题，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征收补偿，征收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土地征收政策措施

（一）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和工作经费

1.此次征收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22〕24号）文的规定实施补偿。

2.征地工作经费，参照《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工业园区2018年扩园征地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2018〕26号）文件标准执行。

（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1.依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第三条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安排。

2.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一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实地留地安置的；二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可供选址安排留用地的；三是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四是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包含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用地面积。五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本组织原有集体所有性质的留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的，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征收费用（含报批费用）由村集体支付。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及方式按照《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连府〔2022〕24号）文的规定实施补偿。

3.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的规定，给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附则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县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不作为其他项目的参考依据，项目结束后，文件自动作废。

附件：1.连平县高莞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拟征地用

地红线图

2.连平县高莞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拟征地地

块正射影像图

3.连平县高莞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控规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





